

#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

##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关于公开征求《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更新改造、大中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为进一步提升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更新改造、大中修管理水平，发挥城市轨道交通产权单位和运营单位主体责任，增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可靠性，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，提高和加强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监管，根据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起草了《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更新改造、大中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按照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期限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20日。

如认为本办法违反《反垄断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含有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的内容，请一并提出。公众意见反馈方式：

1. 信函寄往：佛山市轨道交通局运营监督与执法科，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14号，邮编：528000。请在信函上注明“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更新改造、大中修管理办法”字样。

2. 邮件请发至邮箱：[fssgdjtj@foshan.gov.cn](mailto:fssgdjtj@foshan.gov.cn)

3. 联系人：罗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7-83381652

附件：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更新改造、大中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佛山市轨道交通局

2023年12月7日